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FALUWENSHU JI
XIANGGUANGUIDINGCONGSU

化肥、农药买卖合同文本 及 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化肥、农药买卖合同 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化肥、农药买卖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1

ISBN 7-80182-043-6

I. 化… II. 中… III. ①化肥、农药-买卖-合同-范文-中国 ②化肥、农药-买卖-法规-中国
IV. D922.1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644 号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化肥、农药买卖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HUAFEI NONGYAO MAIMAI HETONG WENBEN JI

XIANGGUAN FALU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25 字数/140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43-6/D·100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总定价: 780.00 元

本册定价: 10.00 元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出版说明

法律文书是人们进行具有法律意义行为的重要形式，对行为后果具有很大影响，决定行为的目的能否顺利实现。为了规范、指导各类主体进行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有关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了诸如合同示范文本、诉讼文书样式等文书，有些专家学者还拟订了一些参考性文书。这些法律文书，由于在制定、拟订过程中充分研究了法律的各项规定，所以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为了方便各级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公民依法办事，我们组织有关国家机关、部分专家学者以及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同志，选编了这套《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将现实生活中经常需要书写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汇编成册，使大家一书在手即可明明白白、清清楚楚书写好既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又能体现自己权利主张的文书。

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选编工作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3 年 1 月

目 录

一、化肥、农药买卖合同文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化肥买卖合同》 等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1)
(2000 年 9 月 22 日)	
化肥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GF—2000—0102)	(3)
农药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GF—2000—0103)	(6)

二、相关法律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	(9)
(2001 年 11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20)
(1998 年 11 月 16 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4)
(2000 年 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32)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56)
(1997 年 12 月 29 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66)
(1999年8月1日)	
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1)
(1996年7月18日)	
关于加强农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75)
(2002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77)
(2002年6月5日)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79)
(2002年6月28日)	
关于印发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推荐农药品种和植 保机械名单	(82)
(2002年7月1日)	
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	(85)
(2002年6月19日)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89)
(2002年7月27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严格执行化肥进口代理制度的通知	(100)
(1999年5月31日)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	(103)
(2001年5月25日)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139)
(2002年1月15日)	
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 行办法	(145)
(2002年7月18日)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部分中央进口化肥港口交	

货价格的通知	(149)
(2002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原油、成品油、化肥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 企业资格备案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程 序的公告	(154)
(2002 年 8 月 15 日)	
2003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 请程序	(158)
(2002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60)
(1994 年 10 月 27 日)	
广告管理条例	(169)
(1987 年 10 月 26 日)	
农药广告审查标准	(173)
(1995 年 3 月 28 日)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175)
(1995 年 4 月 7 日)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179)
(1997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83)
(1997 年 3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产、销售伪 劣种子、化肥等纠纷案件审理的通知	(185)
(1996 年 7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 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187)
(2001 年 4 月 5 日)	

一、化肥、农药买卖合同文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发布《化肥买卖合同》 等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2000年9月22日 工商市字〔2000〕第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制订了《化肥买卖合同》等合同示范文本，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做好新的合同示范文本的宣传、推广工作，积极提倡和引导合同当事人使用新的合同示范文本，使当事人了解、掌握其特点及使用注意事项。使用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二、做好新的合同示范文本的印制、发放工作。新的合同示范文本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印刷企业印制，并负责监制。当事人可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1. 化肥买卖合同（GF—2000—0102）

2. 农药买卖合同（GF—2000—0103）

3. 家具买卖合同 (GF—2000—0105)
4. 粮食买卖合同 (GF—2000—0152)
5. 棉花买卖合同 (GF—2000—0153)
6.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GF—2000—0207)
7. 房屋租赁合同 (GF—2000—0602)
8. 柜台租赁合同 (GF—2000—0603)
9. 委托合同 (GF—2000—1001)
10. 行纪合同 (GF—2000—1101)
11. 商品代销合同 (GF—2000—1102)
12. 居间合同 (GF—2000—1201)
13. 赠与合同 (GF—2000—1301)

(GF—2000—0102)

化肥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化肥 名称	商标或 品牌	规格	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_____

4 化肥、农药买卖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六条 化肥的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化肥属于_____所有。

第七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

第八条 运输方式和到达站（港）及费用负担：_____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GF—2000—0103)

农药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农药 名称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农药 登记 证号	生产 许可 证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_____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六条 农药的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农药属于_____所有。

第七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

第八条 运输方式和到达站（港）及费用负担：_____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提示：生产、经营农药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还应当办理经营许可证]

监管部门：

印制单位：

二、相关法律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蛭、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

(二)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三) 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

(四) 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

(五)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物的；

(六)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物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农药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农药生产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六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

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

第七条 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的登记，按